

“鑫意”理财福通开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产品风险揭示

根据我行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客户损失本金和收益的概率较低，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并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存款利率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5%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若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将面临不能获得按预期期限取得理财收益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

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上海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上海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签署栏）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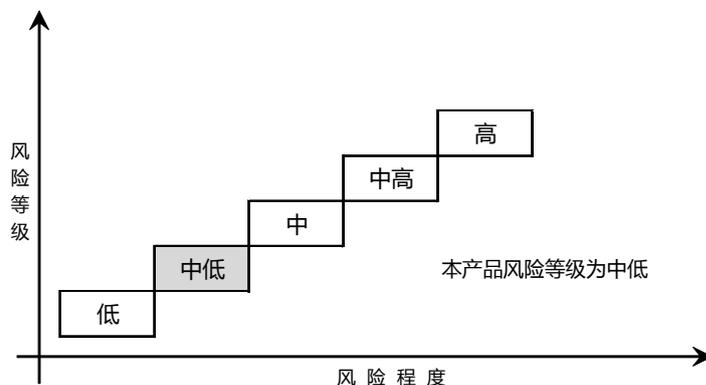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福通开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评级为上海农商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中低是指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的中低风险等级。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福通开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K143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日开放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50 亿元
产品募集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产品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产品购买与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在我行销售网点办理产品认购申请。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在我行销售网点及网上银行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申请。详见以下“申购与赎回”内容
交易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起始日和产品到期日之外，产品开放

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每个工作日。
交易时段:	本理财产品交易日内,我行销售网点的营业起始时间至我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 15:00 止。
产品金额要求:	本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起始金额为 20 万元起,追加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本理财产品可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产品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单一投资者当前持有本理财产品本金与申购本金合计超过 1 亿元,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测算确定。详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 ”内容
提前终止权: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详见以下“ 提前终止 ”内容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不含募集期结束日)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投资比例 0%~8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 0%~40%;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 0%~85%。

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随时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当日计算理财收益,赎回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 **交易时间:**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除产品起始日和产品到期日之外的每个交易日,在我行销售网点的营业起始时间至我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 15:00 内,提出产品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但产品有可能因下述申购或赎回金额等限制条款导致申请失效,投资者可于下一交易日通过我行销售网点查询。

2. **巨额赎回:**该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单日净赎回量超过 5000 万元,

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 www.srcb.com

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余额 15%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3. **上限申购：**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剩余本金规模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五、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用0.35%/年，该费用按产品日终本金规模计提。扣除上述费用后，确定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银行投资管理费用为零。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可赎回本理财产品。

2. 理财收益测算依据

a) 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测算确定，并将在产品成立或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调整时，通过本行网站提前公布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b) 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当日的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即为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等于或者低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即为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

c) 本理财产品每日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3.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当日理财收益=当日投资者本金余额×当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65

当日投资者本金余额=上一日投资者本金余额+当日投资者申购本金-当日投资者赎回本金

4.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以投资者初始产品规模100万元为例，该投资者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对产品进行如下操作：

交易日	产品申购 (元)	产品赎回 (元)	产品日终规模 (元)	产品实际年 化收益率	当日理财收 益(元)
初始产品规模			1,000,000		
2014-1-20		200,000	800,000	4.00%	87.67
2014-1-21			800,000	4.00%	87.67
2014-1-22			800,000	4.00%	87.67
2014-1-23			800,000	4.00%	87.67
2014-1-24	200,000		1,000,000	4.20%	115.07
期间内理财收益合计					465.75

注：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六、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a) 本理财产品收益在存续期内每季度结转, 如果投资者期间未发生赎回, 每季季末月的上旬(具体日期将以公告形式提前公布)为产品收益结转日, 计算结转本季度的收益, 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结转日至收益到账日不计息。如果投资者期间发生赎回, 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b)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 本金及收益将在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到期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计息。

c) 如果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持有的本金及收益将于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终止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计息。

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a) 全额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成功时, 上海农商银行实时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b) 部分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成功时, 上海农商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部分赎回本金所对应的收益将于产品收益结转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 亦不自动续作投资。

七、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 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 及其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 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 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依据及相关公式计算。

八、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 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 使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 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九、 以往收益情况

鉴于理财产品的合理设计、投资管理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 上海农商银行以往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全部如期实现预期理财收益。但历史数据仅代表过去, 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十、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将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本行销售网点公布调整后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有权通过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5. 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一、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

(签署栏)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署日期: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银行 打印																
	企业名称：_____					授权指定账户账号（户名同企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客户 填写	交易类业务：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交易日期：_____）															
	产品代码			交易金额（人民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上海农商银行）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处以甲方为户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简称“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款项的返还。**甲方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企业合法拥有。**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指定或新开立专门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协议的授权指定账户，**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从授权指定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

第四条 **甲方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时，乙方实时锁定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中载明的指定缴款时间从授权指定账户中自行扣划本协议约定的购买金额。**

第五条 **因甲方授权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甲方授权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如挂失、销户、被冻结、扣划或处置)，导致购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时，甲方购买行为将使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实时冻结，冻结后的购买资金甲方将不能使用。由此使授权指定账户中的余额扣除购买资金后不足支付甲方的结算往来而导致甲方相关银行授权指定账户的任何结算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七条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甲方对本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且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项。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一旦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成功，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乙方向甲方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款项时直接扣收。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到期款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修改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或修改，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方重要声明：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公司理财产品。本协议条款与对应期次的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购买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做出的其他一切书面和口头承诺。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与本协议书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书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甲方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甲方以本行的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保管配置资产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保管；

6、甲方承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已充分认识到投资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自愿履行本协议书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就本协议的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